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1执恢4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白晓婷，

被执行人：钟健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白晓婷与被执行人钟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7)辽0211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以(2018)辽0211执338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钟健名下位于大连市保税区黄海东路(卧龙港湾)43号3单元25层2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钟健名下位于大连市保税区黄海东路(卧龙港湾)43号3单元25层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蔡国华
代理审判员 蔡秀静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书记员 蔡秀静